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2174号

关于东莞市升圆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升圆机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升圆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升圆机电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白沙社区白沙四村五十亩（北纬 22°51'25.79"，东经 113°39'10.19"）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电机马达 10000 台。主要设备有低压铸造机 5 台（配套熔铝炉 5 台）、重力机 3 台、精炼机 2 台、锯床 4 台、车床 5 台、电焊机 3 台、水帘柜 2 个（配套喷枪 4 把、隧道炉 1 条）、喷粉线 1 条（配套喷漆房 1 个、烤箱 1 个、隧道炉 1 条、喷粉枪 4 把）、清洗机 2 台、绝缘浸泡机 2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水喷淋补充水不允许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25.44 吨/年）、

水帘柜废水（8.48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压铸熔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喷粉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喷漆、烤漆工序和浸胶及烘烤、烤粉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天然气燃料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须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